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首程控股 
SHOUCHENG HOLDINGS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及整體協調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配售協議

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竭盡全力促使一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股份數量為 252,802,246 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7%；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6%（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配售代理已促使一名承配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該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性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1,456,509,438 股新股份（佔於一般性授權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456,509,438 股。一般性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細節如下文所述。

配售

配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竭盡全力促使一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配售價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共計 252,802,246 股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7%；及
- (2) 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6%，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和/或專業機構投資者。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配售代理已促使一名承配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按配售價格認購配售股份。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承擔有限責任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963），為中國保險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風險防控綜合解決方案及多樣化服務。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8,922,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3%。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在配售完成後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依據配售協議決定配售有關事項，惟前提是配售代理需：

- (1) 遵守上市規則及配售協議之要求；及
- (2) 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且承配人（包括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本集

團之任何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前述人士之各自聯繫人。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80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1.88 港元折讓約 4.26% 及
- (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1.89 港元折讓約 4.9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於聯交所之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申索、索賠、留置權、產權負擔、期權、第三方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配發，並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其他同類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並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收取於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期限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配售代理將在配售期間按照配售價（包括相關適用費用）提供配售股份。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之促使配售完成之責任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於代表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前遭撤銷）後；及
- (2) 配售代理未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述條件未獲全部滿足，或者直至配售完成日期配售代理未予以豁免（僅就條件（2）而言），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各自責任隨即終止。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 30 天內，除配售股份及下述事項外：(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或未償付的認股權證、期權、權利或證券下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的行使；(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且在聯交所官方網站上載正式公告進行披露的任何協議或安排；(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iv) 根據本集團任何認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予、或獲發行或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且不會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

(i) 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以上(i)中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者宣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以上(i)或(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前述交易或交易意向中的每股價格均低於配售價格。

根據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性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1,456,509,438 股新股份（佔於一般性授權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其剩餘額度為 1,456,509,438 股股份。因此，一般性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7,275,935,194 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之表格，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協議項下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額為 252,802,246 股，且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發行配售股份外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
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17,411,917	24.98	1,817,411,917	24.14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44,081,679	14.35	1,044,081,679	13.8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35,485,105	11.48	835,485,105	11.10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28,035,520	10.01	728,035,520	9.67
董事:				
趙天賜 ^(附註1)	2,800,000	0.04	2,800,000	0.04
徐量 ^(附註2)	700,000	0.01	700,000	0.01
李偉 ^(附註3)	10,020,000	0.01	10,020,000	0.01
張檬 ^(附註4)	548,000	0.01	548,000	0.01
劉景偉	3,765,200	0.05	3,765,200	0.05
王鑫 ^(附註5)	240,000	0.00	240,000	0.00
承配人	198,922,000	2.73 ^(附註6)	451,724,246	6.00 ^(附註7)
其他股東	2,642,925,773	36.32	2,642,925,773	35.10
總計	7,275,935,194	100.00	7,528,737,440	100.00

附註：

1. 趙天賜實益擁有 2,800,000 股股份，並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7,000,000 股股份期權。
2. 徐量實益擁有 70,000 股股份，並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5,000,000 股股份期權。
3. 李偉實益擁有 1,020,000 股股份，並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9,000,000 股股份期權。
4. 張檬實益擁有 548,000 股股份，並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7,000,000 股股份期權。
5. 王鑫實益擁有 40,000 股股份，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 200,000 股股份。
6. 該等 198,922,000 股股份由承配人之控股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 252,802,246 股股份將由承配人持有，及 198,922,000 股股份由承配人之控股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 2016 年戰略轉型以來，本公司積極擁抱中國基礎設施領域資產管理業務的變革機會，已成功完成了業務重塑，本公司目前是中國領先的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進者和服務商，在以資產融通和資產運營作為本公司核心的業務模式下，並結合中國內地於 2021 年推出 REITs 的利好政策，公司借助以 REITs 為代表的融通手段對長周期的「潛力資產」進行高效獲取，並堅持以專業化、智能化、標準化運營管理體系對底層資產進行持續賦能。基於業務未來發展計劃，預期需要足夠多的資金投入公司經營。

本輪配售融資將有利於補充首程控股流動資金，增強首程控股的財務實力，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助力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配售融資一方面充實本公司現金流，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抵禦能力，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運營靈活性，另一方面充實業務儲備資金，為業務發展奠定基礎。基於良好財務狀況及充足資金流動性，在 2023 年中國疫情政策放開、全球經濟逐步「復常」的大好形勢下，更利於本公司在 2023 年把握潛在優質項目機會、快速發展主營業務，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所載條款和條件（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次配售發生的成本和費用，以及本公司發生的其他費用後）估計分別約為 4.55 億港元及 4.48 億港元。本公司於每

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 1.77 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值) 港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1)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潛在出資、開發、 建設及收購資產以及租金支出	269	2025 年年底前
(2) 一般營運資金	179	2025 年年底前
總計	<hr/> 448 <hr/>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456,509,438 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 年 1 月 13 日，配售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及/或專業機構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成的向承配人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華泰作為配售代理、資本市場中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及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的總協調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以及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宜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的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者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配售完成發生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簽訂至配售完成日期的期間，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的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80 港元，按配售協議條款所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 252,802,246 股

		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行有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每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購買1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現行有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浩先生（副主席）、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